

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
1.1 定义	1
1.2 释义	7
第 2 条 建设运营权和合作期	9
2.1 建设运营权	9
2.2 合作期	9
2.3 子工程的调整	10
第 3 条 声明	11
3.1 甲方的声明	11
3.2 乙方的声明	11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12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3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3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3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4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5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18
5.1 前期工作	18
5.2 前期工作经费	18
5.3 融资交割	18

第 6 条 项目工程用地	20
6.1 征地拆迁	20
6.2 项目工程用地	20
6.3 对项目用地的限制	20
第 7 条 项目建设	21
7.1 设计	21
7.2 施工	21
7.3 能力建设子项目	22
7.4 采购	22
7.5 监理	23
7.6 工程协调和管理	23
7.7 关联合同	23
7.8 工程进度	23
7.9 质量控制	27
7.10 现场数据	29
7.11 进场路线	29
7.12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30
7.13 资金管理	30
7.14 工程变更	30
7.15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32
7.16 知识产权	32

7.17	职员与劳工	33
7.18	验收和运营	33
7.19	工程保修	34
7.20	审计	34
7.21	建设的放弃	35
7.22	建设履约保函.....	36
第 8 条	运营维护	38
8.1	临时运营期	38
8.2	能力建设子项目的运营交接.....	38
8.3	基本要求	38
8.4	运营服务范围和内容.....	40
8.5	运营维护保函.....	41
8.6	运营维护手册.....	42
8.7	项目大修	43
8.8	升级改造	43
8.9	暂停服务	43
8.10	未履行运营义务.....	44
8.11	临时接管	44
8.12	运营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	45
8.13	应急管理	45
8.14	定期评估	45

8.15	公众监督	46
第 9 条	保险	47
9.1	保险内容	47
9.2	乙方必须:	47
9.3	购买保险证明.....	47
9.4	未维持保险	47
第 10 条	绩效考核和服务费	48
10.1	绩效考核	48
10.2	服务费	52
10.3	计价原则	59
10.4	违约金的支付.....	61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62
11.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62
11.2	付款和开票	62
11.3	逾期付款	63
11.4	货币	63
11.5	税收	63
第 12 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65
12.1	移交日	65
12.2	移交范围	65
12.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66

12.4	最后恢复性检修.....	66
12.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66
12.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67
12.7	人员和人员培训.....	67
12.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67
12.9	移交费用	68
12.10	移交效力	68
12.11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69
12.12	缺陷责任期	69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70
13.1	不可抗力事件.....	70
13.2	免于履行	70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70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71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71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71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72
13.8	法律变更	72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74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74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75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75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76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76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77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77
14.8	自动提前终止.....	78
14.9	提前终止时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79
14.10	责任限制	79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80
15.1	甲方的转让	80
15.2	乙方的转让	80
第 16 条	一般补偿.....	82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82
16.2	补偿形式	82
16.3	一次性补偿	82
16.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83
16.5	补偿事件的通知.....	83
16.6	谈判期	84
16.7	对责任的限制.....	84
第 17 条	违约赔偿.....	85
17.1	赔偿	85

17.2	免责	85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85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85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85
17.6	补救之累积	86
第 18 条	争议的解决	87
18.1	协商解决	87
18.2	诉讼	87
第 19 条	其他条款	88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88
19.2	保密	88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88
19.4	通知	89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89
19.6	生效	90
附件一	29 个子工程名称	92
附件二	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94
附件三	保险	96
附件四	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表	97
附件五	海绵化效果考核表	103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河南省许昌市签署：

甲方：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许昌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_____ **【注：项目公司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为进一步创新许昌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提高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效率，解决许昌市水资源短缺、内涝、雨水利用率低等问题，市政府决定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2. 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市政府已同意实施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下称“项目”）；根据许政文【2017】44号，市政府于2017年5月5日通过《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实施方案》，甲方获得授权签署本合同；
3. 甲方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并于2017年6月【】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_____ **【注：中标人名称】**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甲方于2017年【】月【】日发布了《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招标公告》；_____ **【注：中标人名称】**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确认谈判，最终确定_____ **【注：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4. 【】年【】月【】日，甲方与_____ **【注：中标人名称】**已签署《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5. _____ **【注：中标人名称】**与政府指定机构根据中国法律于【】年【】月【】日在许昌市正式成立了_____ **【注：项目公司名称】**；

6.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融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能力建设子项目移交给甲方，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不包括能力建设子项目）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五），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具体包括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能力建设 4 类子项目，总投资额为 59216.69 万元。每个子项目的建设指标以最终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认可的设计文件为准。
- “子项目”** 指本项目项下的 4 类子项目，即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能力建设，共 29 个子工程，详见附件一。本项目中的子工程可根据第 2.3 条款、第 7.21 条款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
-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3 条所规定的含义。
- “材料”** 指由乙方采购的（工程设备除外）并用于本项目的各类物资。
- “服务费”** 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乙方完成项目工程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支付的费用，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入临时运营期和运营期后因乙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
- (b)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河南省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之后，颁布、实施新的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许昌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及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不包括根据中央层面的法律变更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许昌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地方政府规章及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或对生效日之前的上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的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工程设备”

指本合同中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拟构成或构成各子项目下项目设施的设备、设施、仪表、仪器等。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股东协议” 指_____【注：中标人名称】与政府指定机构签署的《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股东协议》。
- “甲方的要求” 指本合同中对各子工程的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视情形而定）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 “建设期” 对本项目而言，指自生效日起至所有子项目或子工程全部签发或视为签发竣工证明之日止的期间。建设期包括临时运营期。
- “临时运营期” 指任一子项目（能力建设子项目除外）或子工程取得政府方出具的竣工证明后，若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则该子项目或子工程由乙方开始临时运营维护至运营开始前一日止的期间。
- “开工日” 对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而言，指开始施工之日，以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开具的工程开工通知单为准。
- “预计完工日” 对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而言，指根据其进度计划（包括依据本合同对其所做的调整）预计完成工程建设并取得政府方出具的完工证明的日期。
- “完工证明” 指政府方就每一个通过完工验收的子项目或子工程所签发的证明文件。
- “竣工证明” 指政府方就每一个通过竣工验收的子项目或子工程所签发的证明文件。
- “运营开始日” 指本项目开始整体运营维护的日期，即本项目的所有子项目或子工程全部签发或视为签发竣工证明且能力建设子项目已完成移交之日的次日。

-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海绵城市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海绵城市运营维护者为运营维护同类项目设施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方法和做法。
-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需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可用性服务费将依据本合同第10.2.2 条款的规定进行计算。
- “项目设施”** 指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乙方要进行投资、建设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建设的项目设施包括 4 类子项目形成的项目设施，运营的项目设施和合作期满时移交的项目设施均仅指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 3 类子项目形成的项目设施。
- “临时工程”** 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下每一个子项目或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临时性工程（乙方的设备除外）。
- “建设履约保函”** 指乙方就其在本项目下建设有关义务和责任按照第7.22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就其在本项目下运营维护服务有关义务和责任按照第8.5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关联合同”** 指甲方确定的任何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的合同。
-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

- 权。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乙方作出的出资承诺、与提供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 (a)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投标人须知》、融资文件及《股东协议》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以及
-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 “施工图交付日”** 指甲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乙方之日。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强制性要求。
-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甲乙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
- “投标文件”** 指_____ **【注：中标人名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向甲方提交的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甲方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 “投标保证金”** 指_____ **【注：中标人名称】**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保证金。

- “建设运营权”** 具有本合同第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 “合作期”** 具有本合同第2.2 条款规定的含义，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
-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14.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指本合同第14.1 条所述事件。
-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指本合同第14.2 条所述事件。
-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基准利率。违约利息按单利计算。
- “现场”** 对每一个子项目而言，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实施子项目下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以及在本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16.1 条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关键工期”** 指（1）依据第7.8.1 条所约定的每个子工程的关键性时间节点；或（2）如该等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即为对该等约定日期调整后的日期。
-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其他日期。本项目中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 3 类子项目将同时进行移交。
-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

包括项目日常运营成本（不包括项目大修）、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

“运营年”

对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而言，指该子项目或子工程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始于运营开始日，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期”

指自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乙方的设备”

指用于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仪器和其他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工程设备、材料或预定构成或构成项目设施一部分的其他物品。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许昌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第2条 建设运营权和合作期

2.1 建设运营权

- 2.1.1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相应的权利，由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三类子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维护和移交，负责能力建设子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移交，并获得相应的服务费；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能力建设子项目移交给甲方，合作期满时将本项目中的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三类子项目形成的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2.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获得第2.1.1条款项下的建设运营权，并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 2.1.3 乙方对每一个子项目所享有的建设运营权在该子项目的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1.4 在合作期内，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拟采用项目设施（不包括能力建设子项目）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包括广告经营权、停车场等），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乙方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前述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
- 2.1.5 如本项目涉及到管线、管廊铺设等第三方实施机构之间有关事务的，则乙方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
- 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子项目的建设运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2.2 合作期

- 2.2.1 除根据本合同第14条提前终止、第19.1.4条款合同展期或第13.5.2条款、第16.2.3条款变更，本项目中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3类子

项目的合作期为十七（17）年（含建设期2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如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相应缩短，合作期保持不变；如建设期缩短，运营期相应延长，合作期保持不变。本项目所有子项目（除能力建设子项目外）在合作期结束后由乙方同时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2.2 本合同根据适用法律或甲、乙双方约定被提前解除时，届时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自动终止。

2.3 子工程的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许昌市相关规划调整子工程数量及其建设内容，以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如新增子工程，甲乙双方应按本项目中标的收益水平进行协商确定该子工程的回报机制和收益水平。如减少子工程，甲方则无义务支付该子工程的服务费，也无需就此向乙方及其股东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有关子工程调整的具体安排，双方将视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并加以执行。

第3条 声明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3.1.1 本项目已经市政府同意实施；
- 3.1.2 甲方已获得市政府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3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3.1.1条款或第3.1.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4.2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2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万元，股东为【】，股权比例为【】。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3.2.1条款、第3.2.2条款或第3.2.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4.1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或其指定部门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对乙方进行监管。

第4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4.1.1 授予乙方建设运营权；
- 4.1.2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1.3 有权随时监管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
- 4.1.4 有权在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4.1.5 有权在建设期内根据适用法律和许昌市相关规划调整子工程数量及其建设内容，并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以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总体要求；
- 4.1.6 有权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进入项目设施，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4.1.7 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 4.1.8 在发生紧急事件或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
- 4.1.9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金；
- 4.1.10 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有权提前收回项目建设运营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4.1.11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归甲方所有；
- 4.1.12 在合作期期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项目设施；
- 4.1.13 有权行使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4.2.1 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应保持建设运营权是排他的，并在整个合作期内始

终有效；

- 4.2.2 按本合同第5.1条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 4.2.3 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 4.2.4 维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积极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与周边居民及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
- 4.2.5 监督乙方以确保按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建设任务；
- 4.2.6 应制订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及其运行的应急预案；
- 4.2.7 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4.2.8 甲方应会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分别纳入市财政局（市本级）、市本级（示范区）、市本级（东城区）、建安区、魏都区中期财政规划；
- 4.2.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审核乙方的支付申请，并进行支付；
- 4.2.10 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对相关服务费进行调整；
- 4.2.11 在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乙方移交的项目设施，并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4.2.12 如果因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原因收回项目建设运营权，终止本合同，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4.3.1 有权获得本项目的相关权利，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4.3.2 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关于海绵城市项目内容变化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调整相应服务费；

-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或运营成本急剧增加，有权获得一次性现金补偿；
- 4.3.4 为项目融资的需要，可以将其在本项目项下的收益权进行质押；
- 4.3.5 在相关政府部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获得提前终止补偿金；
- 4.3.6 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4.3.7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乙方权利。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4.1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4.4.2 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并确保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 4.4.3 自行承担施工期间临时用水、用电所发生的费用；
- 4.4.4 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自行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4.4.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组织甲方、设计、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等对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含本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相关工程项目）进行完工、竣工验收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4.4.6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4.4.7 乙方应按第7.8.1条款，在项目约定的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每一个子项目的实施、完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4.4.8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前期工作的原因除外）；

4.4.9 乙方应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4.4.10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4.4.11 乙方应按许昌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4.4.12 除本合同第5.1条款所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与现场准备有关的前期工作外，乙方应承担每一个子项目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乙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4.4.13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a)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b)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养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养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d) 但对本合同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4.4.14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达到海绵城市的考核标准；

4.4.15 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建设期报告和运营期报告；

4.4.16 在紧急情况下，允许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4.17 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4.4.18 乙方基于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债务偿还问题由乙方依法组织处理；

- 4.4.19 接受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4.20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有关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 4.4.21 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能力建设子项目移交给甲方；在合作期结束后，按本合同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责任；
- 4.4.22 乙方应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5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5.1 前期工作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的获批及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5.1.1 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工程用地的征地、所有地上物拆迁和补偿（如有）。
- 5.1.2 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勘察、环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聘请PPP项目咨询机构、工程监理等。

5.2 前期工作经费

- 5.2.1 第5.1.1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
- 5.2.2 甲方为完成第5.1.2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前期工作经费中，已实际发生的部分叁仟伍佰陆拾叁万捌仟元(¥35,638,000)由乙方在生效日后十四(14)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其他部分待实际发生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受限于5.2.1条款，所有前期工作经费在竣工决算审计时计入项目总投资。
- 5.2.3 第5.2.2条款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5.2.4 若乙方未按照第5.2.2条款的规定支付前期工作经费，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7）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如尚未退还）。
- 5.2.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收到第5.2.2条款规定的款项后向乙方提供相应票据。
- 5.2.6 除第5.1条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地、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及道路、上水、外供电和通讯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5.3 融资交割

- 5.3.1 生效日后三(3)个月内,乙方应按照各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融资交割。建设期内,银行贷款、PPP基金等债务性融资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中标人名称**】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本项目融资足额到位。
- 5.3.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5.3.3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三(3)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如尚未退还)。

第6条 项目工程用地

6.1 征地拆迁

- 6.1.1 本项目若涉及征地拆迁，甲方应协调属地政府推进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6.1.2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项目工程用地。
-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地和三通一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6.2 项目工程用地

- 6.2.1 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享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以无偿方式获得项目场地范围内的项目用地，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独占性地合法使用项目场地、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出入项目场地。
- 6.2.2 乙方无需承担因无偿获得项目用地所产生的费用，但临时占地费用、三通一平费（如有）除外。
- 6.2.3 如本项目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项目用地的使用期限。
- 6.2.4 合作期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无偿交回相应的项目用地。

6.3 对项目用地的限制

- 6.3.1 合作期内，乙方仅能将第6.2条款项下的项目用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不得将该等土地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建设运营权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3.2 未经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用地变更土地用途、转让、出租、出借、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6.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7条 项目建设

7.1 设计优化

- 7.1.1 甲方已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了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能力建设子项目除外），相关费用已计入前期工作经费。
- 7.1.2 甲方应在第7.8.1条款约定的预计施工图交付日或之前向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
- 7.1.3 乙方收到第7.1.2条款的施工图设计后十四（14）日内，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意见。若乙方没有提出异议，则施工图设计及其工程实施相关的责任与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出异议，则由甲方在一（1）个月内负责组织完善后再交由乙方实施；如果最终建设期考核不达标，因设计原因，所导致的责任与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除设计原因外，所导致的责任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 7.1.4 因第7.1.3条款发生的设计优化导致项目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 7.1.5 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许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下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应组织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

7.2 施工

- 7.2.1 项目工程的建设应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_____【注：中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相应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城市园林建设能力，经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可将相应的施工任务直接委托给_____【注：中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与总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前，该合同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 7.2.2 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分包。
- 7.2.3 如项目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则分包商的选择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并接受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

- 7.2.4 乙方应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适用法律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建设，并自行承担建设质量风险、建设成本超支风险以及工期延误风险。
- 7.2.5 乙方的施工文件应足够详细，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由此而导致的进度迟延及支出，乙方自行承担。

7.3 能力建设子项目

- 7.3.1 乙方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能力建设子项目设计、采购、安装的总承包商，甲方应参与招标的全过程，甲方不承担乙方招标行为导致的任何责任或风险。
- 7.3.2 能力建设子项目的设计文件须经甲方的最终认定。乙方应在得到甲方最终认定后，将项目设计文件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批。
- 7.3.3 乙方应对能力建设子项目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对乙方的设计文件的审批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4 采购

- 7.4.1 乙方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企业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完成，遵从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每一个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 7.4.2 甲方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

合同规定。

7.5 监理

7.5.1 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签署相应合同。监理费用以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为准，乙方在监理单位招标完成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监理费用计入前期工作经费。

7.5.2 监理单位将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工程计量等方面进行监理，乙方应予以配合。

7.5.3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制作文件材料。

7.6 工程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协调为项目工程服务的、甲方所确定的关联合同单位等。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7.7 关联合同

7.7.1 关联合同及其相对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可能仍未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对甲方在晚于生效日指定某一合同及其相对方为关联合同及关联合同相对方时提出异议。

7.7.2 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的要求，协调其与关联合同相对方的工作。乙方应向关联合同相对方提供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7.8 工程进度

7.8.1 预计的进度计划

(a) 各子工程的进度计划如下表：

类型	序号	子工程名称	预计施工图交付日	预计完工日
	1	尚德路（滨河路-镜水路） 海绵改造工程	2017 年 9 月底	2017 年 12 月底

	2	恒丰路（永昌西路-万通街）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9月底	2017年12月底
	3	聚贤街（文峰北路-魏文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9月底	2017年12月底
	4	明礼街（学院路-魏武大道）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9月底	2017年12月底
	5	昌盛路（滨河路-文峰北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1月底	2018年3月底
	6	文轩路（兴平路-文峰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1月底	2018年3月底
	7	镜水路（新元大道-尚德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1月底	2018年5月底
	8	滨河路（新元大道-永昌西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5月底
	9	兴平路（永兴西路-永昌西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5月底
	10	龙兴路（八龙路-学院路）南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5月底
	11	魏武大道（新元大道-龙泉街、昌盛路-明礼街、陈庄街-天宝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5月底
	12	龙泉街（滨河路-魏武大道）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5月底
	13	万通街（滨河路-魏文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8月底
	14	宏腾路（滨河路-学院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8月底
	15	隆昌路（滨河路-学院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8月底
	16	尚集街（滨河路-文峰北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8年1月底	2018年8月底
	17	礼贤路（龙兴路-陈庄街）海绵改造工程	2018年3月底	2018年8月底
	18	八龙路（文轩路-天宝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8年4月底	2018年8月底
	19	莲苑路（龙泉街-周庄街、芙蓉大道-尚德路）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10月底
建筑与小区类子项目	20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3月底
	21	迎宾馆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3月底
	22	留学生创业园公共建筑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5月底
公园湿地水系类子	23	北海公园海绵改造工程（北海段）	2018年3月底	2018年10月底
	24	芙蓉湖公园及芙蓉广场海绵改造工程	2017年12月底	2018年10月底

项目	25	鹿鸣湖公园水系海绵改造工程	2018 年 2 月底	2018 年 10 月底
	26	悦民公园一、二标段海绵改造工程	2017 年 12 月底	2018 年 10 月底
	27	学院河饮马河带状公园海绵改造工程	2018 年 2 月底	2018 年 11 月底
	28	清潁河带状公园海绵改造工程	2018 年 3 月底	2018 年 11 月底
能力建设类子项目	29	监测及一体化管控平台	——	2018 年 12 月底

说明：甲方以不影响项目施工为前提，分期分批向乙方交付项目场地；能力建设子项目的设计文件由乙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总承包商负责。

- (b) 生效日后十四（14）日内，乙方应按照第7.8.1(a)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向甲方提交有关子工程的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工程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c) 乙方应按甲方审定的各子工程的工程进度计划中约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并不拖延地开始实施工程直至竣工。

7.8.2 预计工期延误的通知

- (a) 对任一子工程，在任何时候，如果乙方合理预计按照第7.8.1条所规定的下一个关键工期将被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i) 预计无法达到的关键工期；
- (ii) 预计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关键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有关子工程不利的影响；及
- (iv) 其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b) 如果乙方未及时发出上述通知，其应承担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c) 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任何措施不足以解决预计的延误，并且如果延误不是由于第7.8.3(a)、7.8.3(b)、7.8.3(c)或7.8.3(d)条款原因造成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必要的其它措施以满足原关键工期的要求。执行该等措施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7.8.3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可根据第7.8.5条款的规定被顺延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 (d)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 (e)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延误。

7.8.4 如已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乙方可以在第7.8.3条款规定的事件发生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关键工期：

- (a) 乙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以后的关键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 (b) 关键工期正在或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 (c) 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对于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合理确认属实，则甲方应同意对关键工期及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甲方对调整要求的同意不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延误

受限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包括第7.8.4 条款，

- (a) 若由于第7.8.3(b)、7.8.3(c)或7.8.3(d)条款的原因造成任一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工期延误，项目建设期予以顺延。除此之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

责任。

- (b) 若由于第7.8.3(a)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按照本合同第13条执行。
- (c) 如因工程变更导致的进度计划调整按照本合同第7.14条执行。
- (d) 若由于第7.8.3(e)条款的原因造成任一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工程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一子工程延误导致该子工程完工日迟于约定的预计完工日时，每延误一（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仟元（¥5,000）违约金。该等金额构成可强制执行的约定赔偿金而非罚金，并不应以其它方式争辩。各子工程的延误违约金金额可以累计，但总金额应不超过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二（2%）。如延误违约金总金额超过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二（2%）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本条的规定不得减轻乙方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责任或义务，也不得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其它的权利或救济。

- (e)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7.8.4条款延误，则第2.2条款约定的建设期应顺延，运营期相应缩短，合作期限保持不变。

7.8.6 进度报告

就每一个子项目，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该等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自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本项目运营开始日止。

7.9 质量控制

7.9.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每一个子项目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该子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该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7.9.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有关子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该子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 (b)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关联合同的相对方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 (c)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9.3 有关检查的资料

- (a)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9.2.1条款的保密规定。

7.9.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 (a) 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该等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日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相应款项。如建设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理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7.9.5 甲方未监督、检查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质量和/或安全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10 现场数据

7.10.1 甲方提供数据

- (a) 甲方应将其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此外，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 (b) 乙方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乙方在收到该文件资料二十八（28）日内，针对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7.10.2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条件

除依照第7.10.1 条款规定外，乙方应认真调查地表以下条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对工期、费用的风险。

7.11 进场路线

7.11.1 进场路线

- (a) 对任一子项目，乙方应被认为已知悉其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甲方不保证特定进场路线的适宜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乙方应提供其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乙方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 (b) 因进场路线对乙方的使用要求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c) 甲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责任。
- (d) 甲方不对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7.11.2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乙方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此类路线引起的索赔，乙方还应提供为项目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上述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7.12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7.12.1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如果乙方不能从其依法可以获得的国家补偿金额中得到全额弥补，则由甲方按照第16.1条款规定进行一般补偿。

7.12.2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有关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适用法律。

7.13 资金管理

7.13.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7.13.2 乙方的注册资本和融资所得资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7.13.3 本合同生效日后七(7)日内，乙方应在许昌市的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7.13.4 乙方须按月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7.13.5 乙方应根据经甲方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13.6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关联合同中款项的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关联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或超计划支付。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建设履约保函中扣款以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14 工程变更

7.14.1 变更

(a) 对任一子工程而言，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子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如果施工方案不符合有关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b) 甲方主张的变更

甲方有权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对某一子工程进行工程变更。

(c) 乙方申请的变更

在建设期内，基于优化方案、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程进度、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合理性因素，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d) 变更程序

在收到本条(b)款下指示或根据本条(c)款申请变更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文件，变更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 (i) 变更的内容，具体包括变更的理由、变更的依据、变更的内容、变更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等；
- (ii) 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 (iii) 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成本的影响；
- (iv) 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关于变更的书面意见，内容包括变更内容描述、原因分析、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应对甲方针对变更文件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的澄清和解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就变更文件进行论证的时间，如有）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拒绝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如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费、差旅费等），则由乙方承担。变更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负责组织设计文件的变更，并将变更后的文件交给乙方。

经甲方同意的工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e) 法律变更引起的变更

受限于第10.3 条款，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且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十（10）日内按照本条(d)款向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如果因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如果因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则按照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处理。

(f) 乙方应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工程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如乙方的申请被有关政府部门拒绝，则甲方同意工程变更的事宜应视为已被放弃。

7.14.2 工期顺延或提前

因第7.14.1 条款的工程变更致使建设期延长，则建设期相应顺延，运营期相应缩短，合作期保持不变。如果导致建设期提前，则运营期相应延长，合作期保持不变。

7.15 投资及财务统计报表

乙方负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及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写工作，按规定负责上报相关部门，并抄报甲方。如需甲方上报的报表，由乙方报甲方汇总并表后一并上报。

7.16 知识产权

- (a)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建设工程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和经验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当乙方用到某项非其所有的专利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合法使用该专利。

- (c)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免受由于乙方的工程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正确运行而产生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或引起的任何损害。

7.17 职员与劳工

7.17.1 乙方应要求其承包商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按时向职员和劳工支付合理报酬；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直接支付职员和劳工工资。

7.17.2 乙方应要求其承包商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并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7.18 验收和运营

7.18.1 乙方应按照每一个子工程的进度计划实现各子工程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完工验收。甲方、质量监督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参加完工验收。通过完工验收后七（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完工证明。

7.18.2 乙方应在有关子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按照适用法律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该子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应参与验收。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七（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竣工证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在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七（7）日内签发竣工证明，则视为甲方在此后第七（7）日向乙方签发竣工证明。

7.18.3 投入运营

(a) 本项目的所有子项目或子工程全部签发或视为签发竣工证明且能力建设子项目已完成移交之日的次日为运营开始日。

(b) 对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而言，自进入临时运营期起，乙方有义务提供第8.4条款约定的运营服务范围的运营，由甲方按第10.2.4条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7.18.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7.18.5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工程中的建设缺陷

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7.18.6 竣工文件

- (a) 对每一个子项目，乙方均应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有关子项目的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有关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七（7）日内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 (b)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准备相关竣工资料并提交有关政府部门、甲方备案。

7.19 工程保修

7.19.1 乙方如将本项目提交_____【注：中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施工，与_____【注：中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施工合同，_____【注：中标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即为本项目工程保修的第一责任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质保金条款。

7.19.2 乙方依照适用法律与施工单位约定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家法定的最低年限。运营期内，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工程缺陷、损坏等工程质量问题，经相关政府部门鉴定确认后，由乙方追索施工单位按约定进行修复至满足验收标准；若乙方怠于行使追索权给甲方造成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扣除。如运营维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7.20 审计

7.20.1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跟踪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7.20.2 在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许昌市审计局（下称“市审计局”）提供有关子项目的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市审计局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该子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竣工决算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7.20.3 根据第7.20.2条款的竣工决算审计结果，甲方应与乙方调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调整方法按第10.2.2(a)条款执行。

7.21 建设的放弃

7.21.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7.21.2 视为放弃

如果在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下，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则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的建设视为已经被乙方放弃：

- (a) 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已终止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的建设，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未能在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中约定的预计开工日（根据第7.8.5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工；
- (c) 导致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暂停的原因结束后，在其仍然具备继续施工的条件下，乙方未能在此后三十（30）日内复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任何子项目或子工程竣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e) 未能在运营开始日起九十（90）日内开始运营维护；
- (f)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完成融资交割，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
- (g)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支付前期工作经费，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七（7）日内仍未支付。

7.21.3 如果发生第7.8.3(a)、7.8.3(b)、7.8.3(c)条款规定的任何情形，而双方未能就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7.21.4 如果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的建设，甲方有权全额兑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第14.7条给予补偿。

7.22 建设履约保函

7.22.1 建设履约保函的签发

- (a)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四（4）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中有关项目工程建设事项的各项义务。建设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金额为叁仟万元（¥30,000,000）。
- (b) 甲方在收到按第7.22.1(a)条款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后五（5）日内，应退还投标保证金。

7.22.2 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

-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7.22.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建设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建设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7.22.1(a)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建设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最后一个子项目或子工程的竣工证明签发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
- (c)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7.22.3 建设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建设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7.22.4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7.22.2(b)条款的规定在每份旧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金额，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建设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建设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7.22.2(b)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7.22.4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建设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建设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补充至第7.22.1(a)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7.22.5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以乙方依据第8.3.9条开立并维持运营维护保函为前提，在所有子项目或子工程竣工证明签发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建设履约保函返还乙方。

- 7.22.6 甲方行使兑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8条 运营维护

8.1 临时运营期

在临时运营期，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的运营维护。

8.2 能力建设子项目的运营交接

8.2.1 能力建设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经甲方同意后即可进行该子项目的运营交接。

8.2.2 运营交接程序

- (a) 甲方和乙方成立运营交接小组，负责能力建设子项目的交接工作。
- (b) 运营交接小组中双方人员比例相同，运营交接小组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 (c) 运营开始日前，运营交接小组应完成下述全部工作，包括：
 - ① 甲方收到了乙方提供的能力建设子项目的全部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② 移交资产的清点工作已经完成；
 - ③ 移交资产的项目交接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 (d) 运营交接小组应负责组织完成与运营相关的资产清点、有关资料及资产的交接等工作，并编制运营交接工作报告。

8.2.3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运营交接费用。

8.2.4 自运营开始日起，甲方全面负责能力建设子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8.3 基本要求

8.3.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8.3.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设施运营质量。

8.3.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提供运营服务：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

和建议；

(c) 本合同的约定；及

(d) 谨慎运营惯例。

8.3.4 乙方应按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a)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营维护记录。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i) 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ii) 每季度结束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iii)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3.5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运营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运营计划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四（14）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运营计划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进行相应修改。

8.3.6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i) 乙方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ii)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iii) 其他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8.3.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

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3.8 运营期内，如因乙方运营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9 各子项目或子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为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专业的运营队伍对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提供运营服务。乙方对运营队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8.4 运营服务范围和内容

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范围为试点区域红线范围内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三类子项目的所有项目设施。

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洁、绿化、设施维护、社会服务责任等，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转，并发挥海绵化的效果。

基本要求：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公共安全的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等的规定，乙方应确保试点区域红线范围内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保证项目设施能正常发挥功能。

8.4.1 建筑与小区的维护

运营维护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包括：高位花坛、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植草砖等。

8.4.2 道路与管网的维护

运营维护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包括行泄通道、人工调蓄池、透水铺装、多孔纤维棉、下沉式绿地、新建雨水管网、蓄水模块、雨水花园、植草沟等。

8.4.3 公园湿地水系的维护

运营维护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包括生态驳岸、生态树池、透水铺装、多孔纤维棉、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雨水湿地、植被缓冲带、植被修复、植草沟等。

8.5 运营维护保函

8.5.1 自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运营维护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运营维护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出具。

8.5.2 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期为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8.5.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自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终止一年前，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在合作期终止前一年起至缺陷责任期内，运营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伍佰贰拾万元（¥5,200,000）。

8.5.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a) 若甲方在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兑取款项后十五（15）个工作日之内将运营维护保函补充至第8.5.2条款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维护保函金额的证据。

(b)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8.5.2条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运营维护保函自运营开始日起至根据第8.5.5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8.5.4 运营维护保函的兑取

(a)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项下条款，包括第8.10.3、9.4.2、10.1.4(e)、10.4.1、12.4.4、12.8.2、12.8.3和12.12.3条的规定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中的款项；

(b)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c)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8.5.1、8.5.2、8.5.3条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履行第8.5.1、8.5.2或8.5.3条款的义务或直至扣留款与运营维护保函中的剩余款项

（如有）之和满足第8.5.1条款中关于运营维护保函数额的要求；

- (d) 扣留款用于担保运营维护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第8.5.1、8.5.2、8.5.3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则在乙方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后的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8.5.5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本项目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十五（15）日内，或本合同提前移交日起第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十五（15）日内，在甲方兑取完扣留款（如有）及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运营维护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兑取的运营维护保函的余额，并将扣留款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8.5.6 运营的责任

甲方行使第8.5.4(c)条款项下之扣款及兑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

8.6 运营维护手册

8.6.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各子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管理和运营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 (c)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同意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或减轻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8.6.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

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项目的运营质量标准。

8.7 项目大修

8.7.1 乙方应在运营期第10年组织一次大修，大修内容是更换透水铺装。乙方应提前拟定大修计划和方案，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负责实施。大修费用以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的金额为依据。如本项目需进行中修或额外的大修或项目设施重置，则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7.2 大修费用政府的承担比例与乙方维护透水铺装的绩效考核情况挂钩。针对分类项目考核中设置的透水铺装的考核子项，大修费用政府的承担比例为运营期前9年透水铺装子项考核的平均得分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大修费用政府的承担比例} = \frac{\sum_1^9 \text{透水铺装每年的考核得分}}{\text{透水铺装考核的计分标准} \times 9}$$

最终支付给乙方的大修费用 = 大修费用政府的承担比例 × 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的大修费用金额。

支付给乙方的大修费用，由甲方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二（2）个月内支付。

8.8 升级改造

合作期内，如甲方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则在进行升级改造前，双方应就升级改造的建设内容、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成本等内容达成一致，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实施。

8.9 暂停服务

8.9.1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等原因发生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8.9.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暂

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如有）。

8.9.3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8.10 未履行运营义务

8.10.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各子项目或子工程的运营义务，造成运营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义务的行为。

8.10.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8.10.3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8.11 临时接管

8.11.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相应子项目或子工程实施临时接管：

- (a)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建设运营权的，擅自转让、变更股权的；
- (b) 擅自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c)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e) 适用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8.11.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相应子项目或子工程；如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该子项目或子工程的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该子项目或子工程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11.3 在乙方完全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相应子项目或子工程的建设运营权。

8.11.4 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权。

8.12 运营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

8.12.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运营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公共安全的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等的规定，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运营及维护，保证项目设施能正常发挥海绵化效果和功能。具体的运营质量标准和考核表见附件四和附件五。

8.12.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本项目的运营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的，执行承诺标准。

8.12.3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海绵城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8.13 应急管理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在运营维护手册中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8.14 定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甲方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三（3）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

或纠正。

8.15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9条 保险

9.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对每一个子项目或子工程而言,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自费购买和维持附件三规定的保险。乙方须购买的保险险种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其他强制性保险。

9.2 乙方必须:

- (a)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 (b)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9.3 购买保险证明

- 9.3.1 乙方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9.3.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此种情况下,相关保险费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9.4 未维持保险

- 9.4.1 乙方未能按第9.1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9.4.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9.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第10条 绩效考核和服务费

10.1 绩效考核

10.1.1 考核内容

- (a) 本项目绩效考核由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构成。其中：建设期考核包括竣工考核和可用性考核，运营期考核包括分类项目考核和海绵化效果考核。
- (b) 自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相关子项目按照本合同进行建设期绩效考核；自运营开始日起，相关子项目按照本合同进行运营期绩效考核。
- (c)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非乙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在最终确定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考核结果时予以酌情考虑。

10.1.2 建设期绩效考核

(a) 竣工考核

- (1) 竣工考核针对已完工验收的子项目，由甲方进行考核。
- (2) 竣工考核的结果作为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 3 类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80%的支付依据，能力建设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100%的支付依据。
- (3) 各子项目工程质量符合适用法律要求，且通过该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视为通过竣工考核。
- (4) 对于通过竣工考核的的子项目，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1.1.1 条款约定的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第10.2.2 条款约定的可用性服务费的 80%。如果某一子项目未通过竣工考核，甲方不予支付该子项目相应的可用性服务费。

(b) 可用性考核

- (1) 可用性考核针对通过竣工考核的子项目（能力建设子项目除外），由甲方进行考核。
- (2) 可用性考核的结果作为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 3 类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20%的支付依据。

- (3) 可用性考核仅在运营期的第一年进行。
- (4) 在运营期的第一年对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 3 类子项目进行可用性考核，3 类子项目的建设质量要求全部达到《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关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城市暴雨内涝灾害防治指标等海绵化指标，则视为满足可用性标准，通过可用性考核。
- (5) 如果 3 类子项目均通过可用性考核，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11.1.1 条款约定的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第 10.2.2 条款约定的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 3 类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 20%。如果某一子项目未通过可用性考核，甲方不予支付该子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的 20%。
- (6) 若某一子项目或子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考核或可用性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满足项目竣工或可用性要求，因此导致的投资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竣工或可用性标准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1.3 运营期绩效考核

(a) 分类项目考核

- (1) 分类项目考核针对进入运营期的所有子项目，包括：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由甲方进行考核；
- (2) 分类项目考核根据每类项目的《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表》（见附件四）；
- (3) 分类项目考核的结果作为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 70% 的支付依据。

(b) 海绵化效果考核

- (1) 海绵化效果考核针对进入运营期的所有子项目，包括：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由甲方进行考核；
- (2) 海绵化效果考核的结果作为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 30% 的支付依据；
- (3) 海绵化效果考核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水环境质量、城市暴雨内涝灾害防治、排水系统建设标准、雨水资源利用率等海绵化指标的考核。具体的海绵化效果考核表见附件五；
- (4) 海绵化效果考核一般应在每个运营年（第一个运营年除外）的第一个月进行，考核上一个运营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临时考核。甲方根据

上一个运营年每月上报监测数据报告，可结合聘请第三方机构做出的检测报告，在当月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 (5) 海绵化效果考核原则上根据信息监测平台运营数据进行考核，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的结果与信息监测平台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则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监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若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二十四（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诉，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甲方进行上述抽检的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但是如果抽检的结果表明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承担该等费用，并应立即纠正；
- (6) 针对海绵化效果考核中的水环境质量指标，乙方仅负责公园湿地水系子项目海绵化改造部分的运营维护，原有的单位负责除海绵化改造部分的运营（包括水域的保洁、打捞漂浮物等）。在海绵化效果考核中的水环境质量不达标要扣减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时，由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责任认定，并进行相应处理。

10.1.4 考核频率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营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b) 运营期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通过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c) 运营期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分类项目考核每季度一次，海绵化效果考核每年一次。甲方需提前四十八（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应派代表参加。
- (d) 运营期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临时考核。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分类项目的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分类项目考核的依据，并按照分类项目考核的要求进行处罚。
- (e) 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临时考核，如发现缺陷，则甲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修

正缺陷。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或修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正。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10.1.5 按效付费

(a) 分类项目考核年度平均得分与当年应付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关系为：

序号	年度平均得分	等级	支付比例
1	90（含）~100	优秀	100%
2	80（含）~90	较好	90%
3	70（含）~80	好	80%
4	60（含）~70	良	50%
5	低于 60	差	0%

分类项目考核年度平均得分=分类项目定期考核平均得分*80%+分类项目临时考核平均得分*20%

分类项目考核年度平均得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不予支付当年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70%，且视为乙方未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b) 海绵化效果考核年度得分与当年应付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关系为：

序号	年度平均得分	等级	支付比例
1	95（含）~100	十分优秀	100%
2	90（含）~95	优秀	90%
3	80（含）~90	较好	80%
4	70（含）~80	好	70%
5	60（含）~70	良	50%
6	低于 60	差	0%

海绵化效果考核年度得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不予支付当期的项目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30%。如果海绵化效果考核年度得分连续 2 年低于 60 分时，视为乙方未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海绵化效果考核未达到海绵城市考核要求，政府方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以达到海绵城市考核要求。

(c) 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中未全额支付的部分，视为对乙方运营服务质量未达要求的惩罚，在未来年度不予返还。

10.2 服务费

10.2.1 服务费构成

服务费是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构成。

10.2.2 可用性服务费

- (a) 在本项目经市审计局出具关于本项目的审计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并经市财政局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

$$An = \frac{P \times (1 + j) \times (1 + i)^n}{N}$$

其中：

An	为第 n 年的可用性服务费
P	为全部建设成本
j	为合理利润率____%（中标人投报的为准）
i	为年度折现率____%（中标人投报的为准）
n	为折现年数，n=1、2、3……15，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N	为运营期 15 年，可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b) P为全部建设成本，即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其中：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若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变更，则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为准，即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下浮率）；若发

生工程变更，则以市审计局审定的为准，即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经市审计局最终审定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下浮率），本项目中下浮率为____%（**中标人投报的为准**）。

设备购置费：能力建设子项目设备购置费以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为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子目，结合第5.2 条款约定的前期工作经费，以实际发生并经市财政局评审或市审计局审定的为准。

建设期利息：为各季度建设期利息之和。其中，每季度建设期利息=（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季度施工产值+季度设备购置费+季度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0%×（一至五年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2）×该季度月份数，不足一月的部分不予计算；季度施工产值的确定：乙方按照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季度计算施工产值，经甲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认可后，作为每季度建设期利息的计算依据；建设期利息计算的起息日为第一个子工程开工日，截止日为最后一个子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当日。

(c)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超出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d) 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前，甲方对本项目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可根据【**中标人名称**】投报的金额计算；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甲方对本项目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应根据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中标人名称**】投报的年度折现率、合理利润率及下浮率以及第10.2.2(a)条款约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经市财政局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前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根据核定的金额实行多退少补（说明：静态调整）。

(e) 甲方可提前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但应提前二（2）个月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前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则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金额、方式等。

(f) 如本项目争取到专项资金支持，经甲方和乙方同意，该等资金将用于本项目建设，并应相应调减乙方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专项资金有使用限制的，按适

用法律规定使用。

10.2.3 可用性服务费的调整

- (a) 在运营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称“央行基准利率”）若发生调整，在央行基准利率调整的幅度超过5%时相应调整可用性服务费。
- (b) 以投标截止日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参照标准，以运营开始日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对照标准，如果对照标准在参照标准的基础上变动不超过5%时，则第一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不做调整；若超过5%（含），则第一个年度启动调价机制。以运营开始日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参照标准，以运营开始日起满一年的央行基准利率为对照标准，如果对照标准在参照标准的基础上变动不超过5%时，则第二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不做调整；若超过5%（含），则第二个年度启动调价机制；以后年度以此类推。启动调价机制后，以后每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作相应调整。
- (c) 调整方式：

$$\text{当年度的合理利润率} = \text{中标人投报的合理利润率} \times \frac{\text{当年度的央行基准利率}}{4.9\%}$$

以后每个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均以调整后的合理利润率计算。

10.2.4 临时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a) 临时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是指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进入临时运营期第一天开始至运营开始日前一日止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b) 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进入临时运营期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应审核确认相关子项目或子工程的运营维护工程量。
- (c) 甲方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计算临时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金额。
- (d) 固定综合单价清单：

运营维护内容	运营维护工程量	工程量单位	运营维护综合单价	运营维护综合单价单位
绿化		平方米		元/平方米/年

保洁		平方米		元/平方米/年
管网维护		米		元/米/年
蓄水设施维护		立方米		元/立方米/年
湿地、湿塘		平方米		元/平方米/年
驳岸		米		元/米/年

注:1.绿化类项目指的是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被缓冲带、植被修复、高位花坛、生态树池及植草沟等海绵设施植物修剪、更换、修复以及清扫保洁等;

2.保洁类项目指的是透水铺装、植草砖的定期冲洗、清扫、更换等;

3.管网维护类项目指的是新建雨水管网、行泄通道及配套构筑物的检修、疏通等;

4.蓄水设施类项目的维护指的是蓄水模块、多孔纤维棉、蓄水池、人工调蓄池等构筑物的清洗和配套设施(设备)的检修更换等;

5.湿地、湿塘类项目指的是雨水湿地主体维护、植物更换、水质检测等;

6.驳岸类项目指的是新建的生态驳岸的的养护及修复等;

7.运营服务范围为试点区域红线范围内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三类子项目的所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6类;

8.运营维护综合单价应考虑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更换、中修和大修费用(其中透水铺装大修费用除外);

9.运营维护工程量待进入临时运营期后由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确认。

(e) 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sum 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的运营维护综合单价 * 运营维护工程量

(f) 临时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临时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365 天 * 实际运营天数 * 临时运营期支付比例

- (g) 临时运营期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根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表》（见附件四）对进入临时运营期的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每2个月进行一次考核。甲方需提前四十八（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应派代表参加。
- (h) 临时运营期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满分100分）=建筑与小区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进入临时运营期的建筑与小区类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入临时运营期的总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道路与管网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进入临时运营期的道路与管网类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入临时运营期的总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公园湿地水系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进入临时运营期的公园湿地水系类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入临时运营期的总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i) 临时运营期支付比例

序号	临时运营期平均得分	等级	支付比例
1	90（含）~100	优秀	100%
2	80（含）~90	较好	90%
3	70（含）~80	好	80%
4	60（含）~70	良	50%
5	低于 60	差	0%

- (j) 自运营开始日起二（2）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临时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10.2.5 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a) 运营期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是指自运营开始日起至移交日止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b) 受限于第10.2.7条款，本项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根据【**中标人名称**】投报的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金额____万元和绩效考核结果计算。支付比例按第10.1.5(a)、10.1.5(b)条款执行。

注：对本项目而言，若年度运营时间不足一个年度的，按实际天数比例计算该年度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金额。

- (c) 在每年最后一次定期考核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当年各季度的绩效考核得分汇总，并测算支付给乙方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金额，经市财政局核定后作为向乙方支付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 (d)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进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则甲方不须支付不可抗力期间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10.2.6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调整条件

- (a) 运营期第一年，如果子工程发生调整或项目运营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将按照第10.2.7条款调整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金额。
- (b) 项目运营期每满三年，满足一定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调价申请。
- (c)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使运营服务范围、运营质量标准等重要边界条件发生变化，导致乙方收益水平发生显著变化时，应相应调整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金额。

10.2.7 初始调整

- (a) 根据第10.2.6(a)条款，甲方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调整运营期期初乙方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金额。
- (b) 固定综合单价清单

运营维护内容	运营维护工程量	工程量单位	运营维护综合单价	运营维护综合单价单位
绿化		平方米		元/平方米/年
保洁		平方米		元/平方米/年
管网维护		米		元/米/年
蓄水设施维护		立方米		元/立方米/年
湿地、湿塘		平方米		元/平方米/年
驳岸		米		元/米/年

注:1.绿化类项目指的是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被缓冲带、植被修复、高位花坛、生态树池及植草沟等海绵设施植物修剪、更换、修复以及清扫保洁等；

2.保洁类项目指的是透水铺装、植草砖的定期冲洗、清扫、更换等；

3.管网维护类项目指的是新建雨水管网、行泄通道及配套构筑物的检修、疏通

等；

4.蓄水设施类项目的维护指的是蓄水模块、多孔纤维棉、蓄水池、人工调蓄池等构筑物的清洗和配套设施（设备）的检修更换等；

5.湿地、湿塘类项目指的是雨水湿地主体维护、植物更换、水质检测等；

6.驳岸类项目指的是新建的生态驳岸的的养护及修复等；

7.运营服务范围为试点区域红线范围内由乙方负责建设的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三类子项目的所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 6 类；

8.运营维护综合单价应考虑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更换、中修和大修费用（其中透水铺装大修费用除外）；

9.运营维护工程量由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确认。

(c)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 Σ 运营维护综合单价 * 运营维护工程量

运营维护工程量以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确认的为准。

10.2.8 定期调整

(a) 根据第10.2.6(b)条款，甲方将采用调价公式法调整乙方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金额。

(b) 自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下列条件都满足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整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1. 自上一次调价申请被政府方批准之日起满三年；

2. 调价系数的变动幅度超过5%，即调价系数 $K < 0.95$ 或 $K > 1.05$ 。

(c) 调价公式为：

$$R_n = K \times R_{n-3}$$

其中：

R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金额；
-------	------------------------

R_{n-3}	为第 $n-3$ 年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金额；
K	为调价系数； $K =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times 10^{-6}$ ；
CPI	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许昌市统计局统计的数据为准）；
n	是第 n 年时调整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当年。

(d) 甲方和市财政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方案后执行。

10.3 计价原则

10.3.1 单价审计原则

(a) 依据施工图纸，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若市政工程缺项，则参考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及其他省市市政工程定额或行业定额）以及河南省、许昌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许昌市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审计。若有新的计价政策发布，按新政策执行。

(b) 人工费指导价：以许昌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2017年第2期人工费指导价中相应行业人工价格为准。若许昌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未发布的，则以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2017年第2期人工费指导价中相应行业人工价格为准。

(c) 材料费调整原则

1. 材料调价范围

① 若施工同期的材料信息价格与主要材料信息指导价相比，波动超过 $\pm 5\%$ （不包含 5% ）时，对超过或减少部分予以调整；价格波动在 $\pm 5\%$ （包含 5% ）之内的不再调整；调整部分增减金额均计入税前造价。

② 材料单价每半年调整一次。

2. 材料调价方式

① 材料单价的调整，按照调价周期内许昌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各期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周期参照材料信息价格，调价公式如下：

$$\text{周期参照材料信息价格} = \frac{\sum_{i=1}^n \text{调价周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n}$$

n 为许昌市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期数；

- ② 工程量的界定，乙方按半年度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产值报表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核实，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
- ③ 进场的材料不在调整范围，以实际完成的进度为准。

3. 信息指导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认价原则

信息指导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确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① 信息指导价后期发布的，参照信息指导价执行；
- ②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有招标控制价的，参照招标控制价执行；
- ③ 许昌市类似市政工程项目已有结算价的，参照该类似结算价执行；
- ④ 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的，由乙方会同甲方、市审计局、监理单位共同通过市场询价确认。

(d) 定额里没有的子目的定额

- ① 若现行定额中有缺项的子目，乙方应整理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工序、方法等技术资料，并测算该项目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消耗量，申报相应的补充计价子目。
- ② 若类似补充定额适用于该项目缺项的定额子目，则由乙方、甲方和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协商确定后可参照使用。

10.3.2 工程量计量和调整原则

- (a)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依据进行计量；
- (b) 因甲方提出或认可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调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不进行调整。

10.3.3 其他

(a)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等相关配套文件。

(b) 设备购置费

能力建设子项目设备购置费以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为准。

(c) 不调整事项

建设期内，人工费、机械台班价等的浮动（包括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均由中标人在报价时已考虑，审计时不作调整。

(d) 补充施工图预算计价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需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补充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审核后作为计算季度施工产值的依据。

10.4 违约金的支付

10.4.1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前，另一方应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合理期间内向另一方的指定账户支付违约金。

10.4.2 若在建设期内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若建设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4.3 若在运营期内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违约金金额；若某年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不足部分。若运营维护保函被全部兑取，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0.4.4 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免除乙方在第13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10.4.5 甲方或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18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11条 开票和付款

11.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11.1.1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进度

可用性服务费采取后付费方式，按年予以支付。本项目第一次支付时点为运营开始日起十四（14）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点为运营开始日起二十六（26）个月内；以此类推，支付次数为运营期年数。如遇财务封账，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一年可用性服务费根据第10.2.2(d)条款支付。同时，若乙方在建设期考核不达标时，应按照第10.1.2(a)、10.1.2(b)条款的约定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扣减后支付。

11.1.2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支付进度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本项目第一次支付时点为运营开始日起十四（14）个月内；第二次支付时点为运营开始日起二十六（26）个月内；以此类推，最后一次支付时点为移交日后二（2）个月内。如遇财务封账，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11.2 付款和开票

11.2.1 乙方应在许昌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1.2.2 每次付费前二（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1.2.3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各方应在七（7）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1.2.4 甲方将本项目经审核后无异议的服务费金额通知乙方和市财政局（市本级）、市本级（示范区）、市本级（东城区）、建安区财政局、魏都区财政局。

11.2.5 乙方应在收到第11.2.4条款规定的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11.2.6 市财政局（市本级）、市本级（示范区）、市本级（东城区）、建安区财政局、魏都区财政局应在收到第11.2.5条款规定的发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如市本级（示范区）、市本级（东城区）、建安区财政局、魏都区财政局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由市财政局（市本级）代扣。

11.2.7 甲方应在归集第11.2.6条款约定的服务费后五（5）个工作日内统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3 逾期付款

1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1.3.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8条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付款方应支付给收款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甲方因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等合理理由的除外）；不属到期应付的，如付款方已支付，则收款方应立即返还给付款方，并应从付款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1.4 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1.5 税收

11.5.1 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河南省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1.5.2 乙方的服务费由纳税义务人依法纳税。

第12条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移交日

12.1.1 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3类子项目的移交日为【】年【】月【】日。

12.1.2 本合同在合作期限尚未期满前提前解除时，以本合同的解除之日为移交日。

12.2 移交范围

12.2.1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 (c) 管理和运营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项目设施；
- (d)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所需的文件；
- (e)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2.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2.2.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2.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九（9）个月前，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按照12.2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后三（3）个工作日内成立。

12.4 最后恢复性检修

12.4.1 乙方应在不早于第12.1.1款规定的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起对待移交的各子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该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2.4.2 乙方应在第12.1.2款规定的移交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对待移交的各子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检修。

12.4.3 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各子项目设施运营正常。

12.4.4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2.4.1款或第12.4.2款规定配合甲方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采取措施自行组织最后恢复性检修，并有权兑取乙方运营维护保函，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甲方需将相关费用总额及其明细提交给乙方。

12.5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2.5.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2.5.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2.5.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运营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有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

窃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2.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12.5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运营合同（如有）、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管理和运营是必需的，经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2.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7.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聘用。

12.7.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四（4）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7.3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移交日之后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12.7.4 如果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意聘用部分乙方雇员，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12.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2.8.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的管理和运营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

境等有关标准（下称“移交标准”）。

12.8.2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扣除当年全部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用及全额兑取运营维护保函。如任何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3 如果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兑取运营维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并将相关费用总额及其明细提交给乙方。如乙方对前述费用有异议的，则由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如果认定结果与甲方一致，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认定结果与甲方不一致，则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运营维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12.8.4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2.9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2.10 移交效力

12.10.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运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12.10.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2.10.3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营。

12.10.4 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12.10.5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2.11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2.12 缺陷责任期

12.12.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2.12.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2.12.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对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3.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3.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由于非乙方原因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 (f) 市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g) 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

第13.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5.1 除本合同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3.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3.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4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4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3.8 法律变更

13.8.1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 (a)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 (b)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遵守关键工期的义务）时，由甲方和乙方各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13.8.2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 (a) 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 (b) 如果在建设期内出现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的，按第7.14.1(e)条执行；如果在运营期出现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发生额外费用，乙方有权依据第16.1条的规定获得补偿。
- (c) 如果发生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或市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变更使乙方在本项

目中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政府应积极协助进行申请，在保证不降低原有收益率水平的前提下，政府方有权调整服务费金额；

- (d) 如果因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无法继续进行，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依据第14.2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14条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c) 合作期内，乙方的股东（中标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名义进行施工的；
- (d)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e)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f)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的；
- (g)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或质押本项目下全部或部分建设运营权或相关权益的；
- (h) 乙方擅自开展经营性业务的；
- (i) 根据第7.8.5条款项目延误违约金总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 (j) 根据第7.21条款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某一子项目或子工程的建设；
- (k)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下有关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1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 (l) 运营期内，分类项目考核年度平均得分低于60分；
- (m) 运营期内，试点范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考核分数连续2年低于32分（含）；
- (n) 运营期内，乙方海绵化效果考核的水环境质量考核分数连续2年低于12分（含）或海绵化效果考核的城市暴雨内涝灾害防治考核分数连续2年低于10分（含）或海绵化效果考核年度得分连续2年低于60分；

- (o) 因经营管理不善,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p) 乙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a)至(o)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按第11.2条款规定支付本项目的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c) 就16.1项下的一般补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d)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全部或部分建设本合同项下运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建设运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 (e) 因市政府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以致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无法继续进行;
- (f) 甲方无法确保将相关土地持续用于有关子项目或子工程;
- (g) 甲方未实质性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a)至(f)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3.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

止通知。

如果甲方合理认为在此情形下，继续履行某个子项目或子工程不符合本项目的宗旨，甲方可要求终止本合同。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4.1 条款或第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14.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14.5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或管理，并按照第14.6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

作。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4.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 移交范围

-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4.3条款或第14.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4.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2.2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14.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2.2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6.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有关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建设运营权。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4.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4.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14.7.1 若本合同根据第14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第14.1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0.7$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0.7+D$

2	第14.2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3+D
3	第13.1.2(a)条款、第13.1.2(b)条款、第13.1.2(c)条款、第13.1.2(d)条款、13.1.2(e)	$(A_4-B)/2-C+D$
4	第13.1.2(f)条款、第13.1.2(g)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0.9$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3*0.9+D$

其中：

A_1 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项目投资支出（须考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下浮率）；

A_2 为第10.2.1 条款确认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剩余运营年限/项目运营期限；

A_3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按第10.2.2(a)条款约定的年度折现率折现）；

A_4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项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B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第 9 条项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 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管理运营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评估值；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A_4-B)/2-C$ ”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4.8 自动提前终止

发生第 14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14.8.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14.8.2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14.8.3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终止补偿金额。

14.9 提前终止时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14.1 条款和/或第14.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7.22.2 条款/第8.5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确保新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12.8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并退还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的剩余金额。

14.10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第 14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15条 转让和担保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5.1.2 本合同第15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建设运营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项下条款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除外）。
- (b)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或项目建设运营权、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筹措本项目资金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15.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
- (a) 合作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乙方股份；
- (b) 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有资质与能力履行且同意履行出让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第16条 一般补偿

16.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但各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16.1.1 发生第7.12.1或13.8.2(b)条款项下事件，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项目总投资增加；

16.1.2 发生第13.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项目总投资增加；

16.1.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6.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6.2.1 一次性现金补偿；

16.2.2 协商调整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金额；

16.2.3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协商延长合作期。

16.3 一次性现金补偿

16.3.1 生效日后，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发生第13.1.2(f)条款和第13.1.2(g)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即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应与乙方因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如有）相互抵扣，若该子项目或子工程：

(a)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上年度应付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3%）或每年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子项目或子工程投资额的百分之一（1%）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b)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上年度应付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3%）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子项目或子工程投资额的百分之一（1%）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上年度应付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总额的

百分之三（3%）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中超过子项目或子工程投资额的百分之一（1%）的部分给予百分之八十（80%）的补偿。

16.3.2 生效日后，任一子项目或子工程发生第13.1.2(a)、13.1.2(b)、13.1.2(c)、13.1.2(d)、13.1.2(e)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即可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应与乙方因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如有）相互抵扣，若该子项目或子工程：

- (a)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上年度应付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六（6%）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子项目或子工程投资额的百分之二（2%）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 (b) 抵扣的余额在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上年度应付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六（6%）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子项目或子工程投资额的百分之二（2%）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上年度应付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六（6%）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中超过子项目或子工程投资额的百分之二（2%）的部分给予百分之八十（80%）的补偿。

16.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足额投保即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6.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16.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

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6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18条款的规定解决；
- (c)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和/或运营。

16.7 对责任的限制

甲方就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本第 16 条的规定。

第17条 违约赔偿

17.1 赔偿

17.1.1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7.1.2 如主张违约赔偿的一方主张的违约赔偿事项与依照本合同项下第7.8.5、10.4、11.3.1、11.3.2条中支付违约金的事项为同一事项时，其有权选择依照本合同第17条主张违约赔偿或依照本合同项下第7.8.5、10.4、11.3.1、11.3.2条要求支付违约金。

17.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3条的规定免责。

17.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7.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7.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7.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7.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17 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18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协商解决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8.1.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8.2条款的规定。

18.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8.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许昌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其他条款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9.1.1 协议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五，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9.1.2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9.1.3 合同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9.1.4 合同展期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双方协商一致，且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

19.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9.2 保密

19.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19.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10）份。甲方执五（5）份，乙方执五（5）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如果甲乙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29个子工程名称

类型	序号	子工程名称
道路与管网类子项目	1	昌盛路（滨河路-文峰北路）海绵改造工程
	2	兴平路（永兴西路-永昌西路）海绵改造工程
	3	文轩路（兴平路-文峰路）海绵改造工程
	4	镜水路（新元大道-尚德路）海绵改造工程
	5	龙泉街（滨河路-魏武大道）海绵改造工程
	6	尚德路（滨河路-镜水路）海绵改造工程
	7	尚集街（滨河路-文峰北路）海绵改造工程
	8	聚贤街（文峰北路-魏文路）海绵改造工程
	9	恒丰路（永昌西路-万通街）海绵改造工程
	10	明礼街（学院路-魏武大道）海绵改造工程
	11	礼贤路（龙兴路-陈庄街）海绵改造工程
	12	龙兴路（八龙路-学院路）南海绵改造工程
	13	滨河路（新元大道-永昌西路）海绵改造工程
	14	魏武大道（新元大道-龙泉街、昌盛路-明礼街、陈庄街-天宝路）海绵改造工程
	15	万通街（滨河路-魏文路）海绵改造工程
	16	八龙路（文轩路-天宝路）海绵改造工程
	17	莲苑路（龙泉街-周庄街、芙蓉大道-尚德路）海绵改造工程
	18	宏腾路（滨河路-学院路）海绵改造工程
	19	隆昌路（滨河路-学院路）海绵改造工程
建筑与小区类子项目	20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海绵改造工程
	21	留学生创业园公共建筑海绵改造工程

目	22	迎宾馆海绵改造工程
公园 湿地 水系 类子 项目	23	北海公园海绵改造工程（北海段）
	24	清潁河带状公园海绵改造工程
	25	学院河饮马河带状公园海绵改造工程
	26	芙蓉湖公园及芙蓉广场海绵改造工程
	27	鹿鸣湖公园海绵改造工程
	28	悦民公园一、二标段海绵改造工程
能力 建设 类子 项目	29	监测及一体化管控平台

附件二 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致：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完成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作。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

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第9.1 条的规定购买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维护保险。

具体保险方案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保险方案”的内容】

附件四 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表

运营期内本项目包含建筑与小区、道路与管网、公园湿地水系三种类型的项目，按其所占投资额的比例及其对海绵城市海绵化效果考核影响程度设置本项目运营服务考核标准如下：

本项目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建筑与小区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10%+道路与管网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50%+公园湿地水系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得分*40%。

1. 建筑与小区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小计	合计	
1	保洁考核 (20分)	保洁维护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等海绵化设施的保洁。植草砖等保洁可参照道路保洁标准，满足《城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标准》(DB13(J)/T88-2009)要求。	植草砖无泥沙、无明显垃圾、积水，每天至少打扫一次，保持整洁和雨水入渗效果(10分)			
			绿地、草坪、植草沟、下沉式绿地等无枯枝落叶、果皮、饮料罐、烟头、杂物等垃圾，发现垃圾及时清理，保证雨水入渗效果(10分)			
2	绿化养护 (25分)	主要考核项目范围内植被的绿化养护情况，保证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内植被的正常生长、生态效益和防洪排涝效益。	低影响开发设施中植被的正常生长，满足净化调蓄效果(5分)			
			绿地植物应能耐受雨水浸泡，植草沟、下沉式绿地等应能吸收积水、净化截污、防止内涝(10分)			
			项目范围内花草树木的浇水、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有序进行(5分)			
			雨水花园景观效果的保持(5分)			
3	海绵化设施维护(35分)	主要考核项目设施是否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应满	根据工作性质，安排相应的岗位和人员(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小计	合计	
		足国家卫生城市要求。基础设施维护应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渗排一体化可以参照管网维护,管网均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要求。	设施、设备检修和保养,做到迅速及时,保质保量(6分)			
			对项目范围内的电器、机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设备应勤检勤查,及时发现问题及隐患,并及时处理(3分)			
			项目范围内出现设施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4分)			
			设置在建筑物内的设备应采用减振装置,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3分)			
			渗排一体化设施勤检勤查,保证正常运行;非雨季节定期进行清理疏通,保证排水畅通(5分)			
			透水铺装的路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透水效果良好,满足正常使用效果;勤检勤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或更换(5分)			
			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妥善处理措施(4分)			
			4	社会责任(20分)		
			运营管理工作满足城市管理要求,满足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需求,有效改善雨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15分)			
总 计						

注:甲方、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上表的内容。

2. 道路与管网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小计	合计	
1	保洁考核 (20分)	保洁维护主要包含项目范围内的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砖、调蓄池、蓄水模块等海绵化设施的保洁。植草砖等保洁可参照道路保洁标准，满足《城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标准》(DB13(J)/T88-2009) 要求。	植草砖无泥沙、无明显垃圾、积水，每天至少打扫一次，保持整洁，保证雨水入渗效果（5分）			
			道路两边绿地、草坪、植草沟、下沉式绿地等无垃圾与杂物，保证雨水入渗效果（3分）			
			行泄通道、排水边沟应定期清理，保持雨水流动畅通，设施能正常运转。（2分）			
			人工调蓄池内无漂浮物，周边无垃圾、杂物，保证调蓄效果（2分）			
			海绵化设施因沉积物淤积导致渗水、蓄水、调蓄能力降低、无法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时，应及时进行冲洗、清淤、负压抽吸等工作（6分）			
2	绿化养护 (25分)	主要考核项目范围内植被的绿化养护情况，保证绿地、草坪、树木花草的正常生长、生态效益和雨水调蓄功能。	植草沟、下沉式绿地等雨水净化调蓄设施中的植被应及时修剪、养护，满足雨水净化调蓄要求（8分）			
			绿地植物应能耐受雨水浸泡，定期养护，保证能吸收雨水、防治内涝（8分）			
			项目范围内花草树木的浇水、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有序进行，定期检查（5分）			
			新植花草树木保持景观效果，与原有绿化设施协调（4分）			
3	海绵化设施维护（45	主要考核项目设施是否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进行维修养护，保证	根据工作性质，安排相应的岗位和人员（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小计	合计	
	分)	雨水篦子不堵塞、溢流口泥沙不堆积、设施正常运行。基础设施维护应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建城函(2014)275号),排水边沟、行泄通道可以参照管网维护,与管网均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要求。	对项目范围内的电器、机械、监测等设备应勤检勤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4分)			
			项目范围内出现设施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严禁带故障运行(8分)			
			管网无跑冒滴漏,勤检勤查,保证正常运行;非雨季节定期进行清理疏通,保证排水畅通(12分)			
			井圈井盖应及时检查,保证24小时使用安全(5分)			
			透水铺装的路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透水效果良好,满足正常使用效果;勤检勤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或更换(5分)			
			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妥善处理措施(6分)			
5	社会责任(10分)	保证对涉及运营管理方面新闻曝光、投诉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不影响项目范围内正常运行。	道路与管网海绵化改造达到城市管理有关要求,提高了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方便群众出行(7分)			
			合理安排工作,有投诉曝光事件应及时处理,保证有专人办理,有记录。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3分)			
总计						

注:甲方、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上表的内容。

3. 公园湿地水系运营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小计	合计	
1	保洁考核 (25分)	保洁维护主要包含项目范围内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生态驳岸、雨水花园、湿地、蓄水池等海绵化设施的保洁。	生态驳岸无泥沙、无明显垃圾、积水，每天至少打扫一次，保持整洁和雨水入渗、净化效果（5分）			
			绿地、草坪、植草沟、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绿色屋面等无垃圾与杂物，保证雨水入渗效果（3分）			
			蓄水池、蓄水模块等应及时清理，保持清洁，保证调蓄效果（3分）			
			排水沟、渗沟应定期清理，保持雨水流动畅通，设施能正常运转（3分）			
			湿地、湿塘内无漂浮物，周边无垃圾、杂物（3分）			
			海绵化设施因沉积物淤积导致渗水、蓄水、调蓄能力降低、无法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时，应及时进行冲洗、清淤、负压抽吸等工作（8分）			
2	绿化养护 (35分)	主要考核项目范围内植被的绿化养护情况，保证绿地、草坪、树木花草的正常生长、生态效益和雨水调蓄功能。	植草沟、下沉式绿地、生态驳岸、植被缓冲带、雨水花园等雨水净化调蓄设施中的植被应及时修剪、养护，满足雨水净化调蓄要求（10分）			
			绿地植物应能耐受雨水浸泡，定期养护、修剪，保证能吸收雨水、防治内涝（10分）			
			项目范围内花草树木的浇水、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有序进行，定期检查（5分）			
			新植花草树木保持景观效果，与原有绿化设施协调（3分）			
			湿地、湿塘工程绿地、水域植物等植被的定期养护、保证生态效益和净化效果（7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小计	合计	
3	海绵化设施维护 (30分)	主要考核项目设施是否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进行维修养护, 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基础设施维护应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建城函[2014]275号), 排水沟、渗沟可以参照管网维护, 满足《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要求。	根据工作性质, 安排相应的岗位和人员 (6分)			
			设施、设备检修和保养, 做到迅速及时, 保质保量 (3分)			
			对项目范围内的电器、机械、监控、监测等设备应勤检勤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分)			
			项目范围内出现设施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严禁带故障运行 (5分)			
			排水沟、渗沟无淤堵, 勤检勤查, 保证正常运行; 非雨季节定期进行清理疏通, 保证排水畅通 (4分)			
			透水铺装的路面保持清洁, 无垃圾积水; 透水效果良好, 满足正常使用效果; 勤检勤查, 发现破损及时修补或更换 (5分)			
			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妥善处理措施 (4分)			
5	社会责任 (10分)	保证对涉及运营管理方面新闻曝光、投诉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不影响项目范围内正常运行。	公园湿地水系海绵化改造达到城市管理有关要求, 提高了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 (7分)			
			合理安排工作, 有投诉曝光事件应及时处理, 保证有专人办理, 有记录。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分)			
总 计						

注: 甲方、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上表的内容。

附件五 海绵化效果考核表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得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小计	合计	
水生态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40分	参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根据子项目的监测需求,对每个子工程布置排水口的监测设备,基于监测的效果考核	1.PPP 项目范围内所有子工程的年径流总量符合要求得 40 分; 2.PPP 项目范围内部分子工程年径流总量符合要求,则得分为 40 分×达标的子工程数量/29			
	2	生态岸线保持率	2分	生态岸线保持率达到 60%	针对公园湿地水系的子项目进行考核,基于资料统计分析及人工监测	生态岸线保持率每降低 1%,相应减 1 分。			
水环境	3	水环境质量	20分	参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每年汇总一次,基于监测的效果考核	在项目排口合理设置监测点,以水质指标达到IV类水标准的监测点数量比例确定考核分数,考核分数=20×达标的监测点数量/监测点总数量。			
水安全	4	暴雨内涝灾害防治	20分	参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达标标准为: 积水高度不大于 15cm,积水时间不多于 30min。 基于监测和现场调查的效果考核	按试点区 2 个主要积水点进行考核,得分为 20×达标的积水点数量/2。			
	5	排水系统建设标准	10分	参照《许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管网符合设计标准。 基于监测和现场调查的效果考核	三年一遇降雨时,道路不得有积水。发现一个积水点,扣 1 分。			
水资源	6	雨水资源利用率	2分	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基于监测的效果和考核现场查看	对蓄水池安装水表,统计雨水利用取水量。 雨水资源利用率每降低 1%,相应减 1 分。			
公众参与	7	群众满意度调查	6分	许昌市海绵城市的建设结合城市生态环境的综合改善,提高许昌城市的生态宜居	针对内涝积水、环境质量、水质改观等设置调查问卷并进行居民问卷	问卷采用 100 分制,本项考核得分为调查问卷算数平均分×0.06。			

分类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得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小计	合计	
				舒适性	调查				

注：1、甲方、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上表的内容；2、每项实际标准优于考核标准，即得满分；3、每项最低分为 0 分；4、考核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